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7575800G2026602

南宁市政府采购

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督管理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3-990274-KWZB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6]1164号

采购人：南宁市水利局

成交供应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7日



合同文本



南宁市政府采购

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督管理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3-990274-KWZB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6]1164号

采购人：南宁市水利局

成交供应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7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0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0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09)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成交通知书	(14)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5)
4.3 响应函	(21)
4.4 响应报价表	(23)
4.5 最终报价表	(26)
4.6 服务需求偏离表	(27)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31)
4.8 售后服务承诺	(33)
4.9 成交人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5)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05 月 26 日，南宁市水利局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督管理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小组 评定，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督管理；

1.2.1.2 数量：开展生产建设项目合规性分析、协助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检查评估技术支撑、协助开展遥感图斑整改工作、复核 2026 年验收水土保持工程完成情况、审核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录入情况各 1 项；

1.2.1.3 质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95000.00（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开展生产建设项目合规性分析	¥110000.00
2	协助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检查评估技术支持	¥160000.00
3	协助开展遥感图斑整改工作	¥100000.00
4	复核 2026 年验收水土保持工程完成情况	¥90000.00
5	审核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录入情况	¥35000.00
总价		¥495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所有材料交接送审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90%，剩余 10%作为考核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将按季度对其进行考核，待所有服务完成后，60 日内，根据历次考核情况，支付考核费，以上资金支付时限以项目资金正式下达至甲方账户之日起算。因财政资金审批、上级部门政策调整等非甲方原因导致财政资金未到位而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或纸质发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不承担任何延迟付款责任。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按服务参数中各项采购内容的进度要求提交服务成果。合同服务到期 30 日内，将水土保持事中事后评估报告和合规性分析报告分别各形成一本报告报送南宁市水利局；将所有工作内容形成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督管理项目成果报告报送南宁市水利局；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甲方指定；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计算；迟延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

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乙方交付的成果、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继续赔偿。

1.6.9 乙方违约的，除了需要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仍需向甲方赔偿损

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等）。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

甲方：南宁市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007575800G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友爱北路 36 号

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2100000G184653636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罗丽丹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友爱北路 36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李洪华

约定送达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1904 室

邮政编码：510611

电话：020-87117565

传真：020-8511695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开户名称：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开户账号：44001581108053000455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

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柒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肆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归甲方所有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所有材料交接送审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0%；

第二期付款：剩余 10%作为考核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将按季度对其进行考核，待所有服务完成后，60 日内，根据历次考核情况，支付考核费，以上资金支付时限以项目资金正式下达至甲方账户之日起算。因财政资金审批、上级部门政策调整等非甲方原因导致财政资金未到位而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10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3.2；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3.1 其他：无。

3.2 项目验收：

3.2.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2.4 验收产生的费用

首次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2.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2.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详见《响应报价表》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详见《服务需求偏离表》

3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服务需求偏离表》
4	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商务条款偏离表》
5	其他工作	详见《售后服务承诺》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督管理（项目编号：NNZC2026-C3-990274-KWZB）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 已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 ¥495000.00 元。

成交金额：¥495000.00 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南宁市水利局

采购人联系人：罗丽丹

联系电话：0771-3128988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2）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 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无分标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3）
		1	开展生产建设项目合规性分析	项	1	1.工作内容：开展市本级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约400个，以最终提供的清单数为准）建设状态核实工作，以及对除开展事中事后评估项目之外所有在建、停工状态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合规性分析，实现在建生产建设项目

				<p>全覆盖检查。</p> <p>2.工作要求：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扰动状况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管技术规定》要求，对在建项目（含在建、停工）扰动情况进行合规性分析，重点对南宁市开发园区、生态保护区、消纳场、高速路和一二级路及沿线、风电项目、矿山等市级审批重点项目及市级以上审批的项目进行分析。</p> <p>3.成果要求：形成南宁市生产建设项目合规性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状态、是否超范围、超范围的面积及比例、是否存在水土流失问题）。</p> <p>4.进度要求：签订合同后，2026年11月底前完成在建项目的合规性分析工作并形成总结报告。</p>	
2	协助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检查评估技术支持	项	1	<p>1.工作内容：需对南宁市市批的41个以上（不超过100个）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事中事后评估。</p> <p>2.工作要求：（1）根据已制定的年度检查计划，协助执法人员开展水土保持现场检查工作。（2）中标单位应在现场检查前在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中查看项目水土保持情况，现场通过与生产建设单位、有关人员交流询问、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查看、无人机调查等方式开展评估。评估主要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后续工程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监测开展情况；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的缴纳情况；水土保持自主验收情况（以上均需要纸质版或电子版佐证材料）。（3）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填写监督检查相关表格。对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及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标准（试行）》，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进行认定。（4）对发现“未批先建”、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等严重违法问题的生产建设项目，于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草拟整改通知，向南宁市水利局反馈事中事后评估意见和整改要求。（5）协助将检查信息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上报系统或相关执法系统。</p>	其他未列明行业

				<p>3.成果要求：形成水土保持事中事后评估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补偿费缴纳情况、监测材料上报情况、存在问题、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等），填写完善现场检查记录表，全部检查完成后形成总结报告。</p> <p>4.进度要求：每月5日前报送上月水土保持事中事后评估清单。</p>	
3	协助开展遥感图斑整改工作	项	1	<p>1.工作内容：协助南宁市水利局审核、指导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利部及自治区下发的水土保持疑似遥感图斑的认定、查处及整改落实工作。</p> <p>2.工作要求：根据《美丽广西》水土保持专项考核要求，逐项审核各县（市、区）录入的图斑属性及分类处理措施（包含生产建设活动处置情况）等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录入信息及时指导相关县（市、区）重新上传。</p> <p>3.成果要求：形成水土保持疑似遥感图斑的认定、查处及整改落实工作进度清单及时反馈市水利局。</p> <p>4.进度要求：每月15日、30前反馈工作清单。</p>	其他未列明行业
4	复核2026年验收水土保持工程完成情况	项	1	<p>1.工作内容：结合无人机遥感技术，开展2026年验收水土保持工程现场复核，共3个项目：兴宁区2025年三塘镇、五塘镇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三塘镇西部项目区），横州市2025年那莫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马山县2025年周鹿镇武平村黎屯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p> <p>2.工作要求：现场复核封禁治理图斑抽查、工程措施、人居环境整治完成度，提交复核成果至南宁市水利局。</p> <p>3.成果要求：形成小流域治理项目现场复核报告，包括设计工程量与实际实施量对比表、项目现场图片、标注各项措施的无人机影像图。</p> <p>4.进度要求：开展现场复核后3个工作日内反馈现场复核结果。</p>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审核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录入情况	项	1	<p>1.工作内容：审核2026年市本级批复生产建设项目（约100个，以南宁市政务服务中心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项目个数为准）受理许可、方案特性、技术评审信息录入是否完整，并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质量情况进行审核。审核2026年度完成验收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约130个）验收情况录入是否完整。</p>	其他未列明行业

		<p>2.工作要求: 确保 2026 年审批项目受理许可、方案特性、技术评审信息录入完整, 审核已审批通过的水土保持方案中是否存在弃土弃渣未开展综合利用调查或综合利用方案不可行, 取土场、弃渣场位置不明确, 选址不合理等明确不予通过情形。审核验收备案“验收报备与核查”中的设施验收与报备、方案特性落实情况等, 针对审核发现的未录入、录入不全等问题, 及时跟踪督办, 确保所有项目数据完整录入。</p> <p>3.成果要求: 形成批复项目录入情况清单、验收备案项目录入情况清单,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数据录入并形成年度完成情况报告。</p> <p>4.进度要求: 每月 30 日前反馈批复项目录入情况清单、验收备案项目录入情况清单。</p>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p> <p>▲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按服务参数中各项采购内容的进度要求提交服务成果。合同服务到期 30 日内, 将水土保持事中事后评估报告和合规性分析报告分别各形成一本报告报送南宁市水利局; 将所有工作内容形成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督管理项目成果报告报送南宁市水利局。</p> <p>三、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1</u> 年</p> <p>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u>南宁市采购人指定。</u></p> <p>五、验收标准、规范: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磋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指标全面核对检验, 如不符合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和其他承诺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 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 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采购单位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六、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u>1</u> 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质量保证期内, 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u>6</u>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其他: <u>无。</u></p> <p>七、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①本项目所有货物及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其他 (如人员工资、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2. 付款方式:</p>		

	<p>所有材料交接送审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90%，剩余 10%作为考核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将按季度对其进行考核，待所有服务完成后，60 日内，根据历次考核情况，支付考核费，以上资金支付时限以项目资金正式下达至甲方账户之日起算。因财政资金审批、上级部门政策调整等非甲方原因导致财政资金未到位而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相应顺延。</p> <p>3. 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项目的工作大纲、管理制度、人员配置、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p> <p>4. 采购人根据附件 1《服务单位考核方案》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合同约定合同款项的核拨依据之一。</p> <p>5. 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无。</p>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的第__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二、本国产品政策</p> <p>本项目整体为服务采购项目，不涉及货物不执行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的规定。</p> <p>三、其他</p> <p>1、是否进行演示：否</p> <p>2、是否要求提供样品：否</p> <p>3、是否现场踏勘：否</p> <p>4、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本合同到期不续签。</p>

附件 1

服务单位考核方案

一、季度服务质量考评

(一) 季度服务质量考核评价

季度考核评价是对季度服务的一个阶段性验收，由各具体业务负责人对服务单位当季履职情况、服务质量、响应效率等进行考核评价，并如实填写《季度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表》，季度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合同约定款项支付的核拨依据之一。

(二) 季度考核评价方法

1. 评分标准：季度考核总分 100 分，得分=100-扣分合计；考评工作严格按照《季度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表》明确的评分项目、评分标准逐项打分；考评过程中，各考评人员对同一考核事项仅能进行一次评价扣分，若出现同一事项重复扣分的情况，以扣除分数最高的一次为准，执行最终扣分标准。所有考评扣分项目，考评人员必须在《季度服务质量考核评级表》说明扣分原因，确保扣分有据可查、公平公正。

2. 合格判定与费用核减：季度考核实际得分 ≥ 90 分，判定为合格，不进行经费扣减；季度考核实际得分 < 90 分，判定为不合格，在合同款项支付时核减相应比例合同款，计算公式如下：核减金额=（90 - 季度考核实际得分平均值） $\times 1$ 分 $\times 5000$ 元；

3. 中标单位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则视为违约，经采购单位审核认定，采购人暂停合同履行，按相关法定程序申报处理。

二、专项考核质量考评

服务单位核心职责之一是为自治区考核南宁市水土保持指标提供专业技术支撑服务，当服务单位承担技术支撑工作对应的考核指标被扣分时，服务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本方案规定核减对应合同价款。

核减合同款=指标扣分分值 $\times 1$ 分 $\times 5000$ 元。

三、其他要求

(一) 考核小组成员必须实事求是、公开、公正、认真、负责，严格按照本方案开展考核工作，不徇私舞弊、不弄虚作假，确保结果真实有效、公平合理，考核过程公开透明。

(二) 中标服务单位应配合、支持考核工作，不能以任何理由妨碍考核工作、妨碍考核工作正常开展，不得隐瞒、篡改相关服务资料。

(三) 考核小组由采购单位相关负责人、具体业务经办人组成，考核前需明确分工，确保考核工作有序推进。

(四) 季度考核、专项考核结果需在考核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反馈给服务单位，服务单位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反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复核意见，考核小组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五) 服务质量考核核减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本方案适用于整个服务合同履行期间。

4.3 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督管理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C3-990274-KWZB）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壹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壹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壹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庆新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元）的竞标总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标时按按服务参数中各项采购内容的进度要求提交服务成果。合同服务到期30日内，将水土保持事中事后评估报告和合规性分析报告分别各形成一本报告报送南宁市水利局；将所有工作内容形成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督管理项目成果报告报送南宁市水利局，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1904 室

电话： 020-87117565

传真： 020-85116958

邮政编码： 510611

开户名称：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581108053000455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日期：2025年9月25日



4.4 响应报价表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督管理

项目编号：NNZC2026-C3-990274-KWZB

分标：无

响应商名称：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服务要求(含服务期限)	备注
1	开展生产建设项目合规性分析	工作内容：开展市本级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约400个,以最终提供的清单数为准)建设状态核实工作,以及对除开展事、中事后评估项目之外所有在建、停工状态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合规性分析,实现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全覆盖检查。	1	110000	110000	<p>工作要求：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扰动状况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管技术规定》要求,对在建项目(含在建、停工)扰动情况进行合规性分析,重点对南宁市开发园区、生态保护区、消纳场、高速路和一二级路及沿线、风电项目、矿山等市级审批重点项目及市级以上审批的项目进行分析。</p> <p>成果要求：形成南宁市生产建设项目合规性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状态、是否超范围、超范围的面积及比例、是否存在水土流失问题)。</p> <p>4.进度要求：签订合同后,2026年11月底前完成在建项目的合规性分析工作并形成总结报告。</p>	/
2	协助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检查评估技术支持	工作内容：需对南宁市市批的41个以上(不超过100个)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事中事后评估。	1	160000	160000	<p>工作要求：(1)根据已制定的年度检查计划,协助执法人员开展水土保持现场检查工作。(2)中标单位应在现场检查前在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中查看项目水土保持情况,现场通过与生产建设单位、有关人员交流询问、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查看、无人机调查等方式开展评估。评估主要内容包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后续工程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监测开展情况；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的缴纳情况；水土保持自主验收情况(以上均需要纸质版或电子版佐证材料)。(3)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填写监督检查相关表格。对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及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标准(试行)》,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进行认定。(4)对发现“未批先建”、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等严重违法问题的生产建设项目,于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草拟整改通知,向南宁市水利局反馈事中事后评估意见和整改要求。(5)协助将检查信息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或相关执法系统。</p> <p>成果要求：形成水土保持事中事后评估</p>	/

						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补偿费缴纳情况、监测材料上报情况、存在问题、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等），填写完善现场检查记录表，全部检查完成后形成总结报告。 进度要求：每月5日前报送上月水土保持事中事后评估清单。
	协助开展遥感图斑整改工作	工作内容：协助南宁市水利局审核、指导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及自治区下辖区的水土保持疑似遥感图斑的认定、查处及整改落实工作。	1	100000	100000	工作要求：根据《美丽广西》水土保持专项考核要求，逐项审核各县（市、区）录入的图斑属性及分类处理措施（包含生产建设活动处置情况）等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录入信息及时指导相关县（市、区）重新上传。 成果要求：形成水土保持疑似遥感图斑的认定、查处及整改落实工作进度清单及时反馈市水利局。 进度要求：每月15日、30前反馈工作清单。
4	复核2026年验收水土保持工程完成情况	工作内容：结合无人机遥感技术，开展2026年验收水土保持工程现场复核，共3个项目：兴宁区2025年三塘镇、五塘镇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三塘镇西部项目区），横州市2025年那莫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马山县2025年周鹿镇武平村黎屯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1	90000	90000	工作要求：现场复核封禁治理图斑抽查、工程措施、人居环境整治完成度，提交复核成果至南宁市水利局。 成果要求：形成小流域治理项目现场复核报告，包括设计工程量与实际实施量比对照表、项目现场图片、标注各项措施的无人机影像图。 进度要求：开展现场复核后3个工作日内反馈现场复核结果。
5	审核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录入情况	工作内容：审核2026年市本级批复生产建设项目（约100个，以南宁市政务服务局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项目个数为准）受理许可、方案特性、技术评审信息录入是否完整，并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质量情况进行审核。审核2026年度完成验收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约130个）验收情况录入是否完整。	1	35000	35000	工作要求：确保2026年审批项目受理许可、方案特性、技术评审信息录入完整，审核已审批通过的水土保持方案中是否存在弃土弃渣未开展综合利用调查或综合利用方案不可行，取土场、弃渣场位置不明确，选址不合理等明确不予通过情形。审核验收备案“验收报备与核查”中的设施验收与报备、方案特性落实情况等，针对审核发现的未录入、录入不全等问题，及时跟踪督办，确保所有项目数据完整录入。 成果要求：形成批复项目录入情况清单、验收备案项目录入情况清单，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数据录入并形成年度完成情况报告。 进度要求：每月30日前反馈批复项目录入情况清单、验收备案项目录入情况清单。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元）
无分标（此外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磋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指标全面核对检验，不符合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和其他承诺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单位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优惠及其它：无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日期：2026年5月25日

4.5 最终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所

项目编号及分标: 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督管理(NZ-2026-C3-990274-KWZB)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总价(总价, 元)	备注(如果有)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所	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督管理	495000	无

4.6 服务需求偏离表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标分：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开展生产建设项目合规性分析	1项	<p>1.工作内容：开展市本级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约400个，以最终提供的清单数为准）建设状态核实工作，以及对除开展事中事后评估项目之外所有在建、停工状态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合规性分析，实现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全覆盖检查。</p> <p>2.工作要求：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扰动状况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管技术规定》要求，对在建项目（含在建、停工）扰动情况进行合规性分析，重点对南宁市开发园区、生态保护区、消纳场、高速路和一二级路及沿线、风电项目、矿山等市级审批重点项目及市级以上审批的项目进行分析。</p> <p>3.成果要求：形成南宁市生产建设项目合规性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状态、是否超范围、超范围的面积及比例、是否存在水土流失问题）。</p> <p>4.进度要求：签订合同后，2026年11月底前完成在建项目的合规性分析工作并形成总结报告。</p>	开展生产建设项目合规性分析	1项	<p>我院承诺完全按照以下工作内容、工作要求、成果要求、进度要求开展生产建设项目合规性分析服务：</p> <p>1.工作内容：开展市本级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约400个，以最终提供的清单数为准）建设状态核实工作，以及对除开展事中事后评估项目之外所有在建、停工状态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合规性分析，实现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全覆盖检查。</p> <p>2.工作要求：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扰动状况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管技术规定》要求，对在建项目（含在建、停工）扰动情况进行合规性分析，重点对南宁市开发园区、生态保护区、消纳场、高速路和一二级路及沿线、风电项目、矿山等市级审批重点项目及市级以上审批的项目进行分析。</p> <p>3.成果要求：形成南宁市生产建设项目合规性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状态、是否超范围、超范围的面积及比例、是否存在水土流失问题）。</p> <p>4.进度要求：签订合同后，2026年11月底前完成在建项目的合规性分析工作并形成总结报告。</p>	无偏离
2	协助开展生产建设项目	1项	<p>1.工作内容：需对南宁市市批的41个以上（不超过100个）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事中事后评估。</p> <p>2.工作要求：（1）根据已制定的年度检查计划，协助执法人员开展水土保持现场检查工作。（2）中标单位应在现场检查前在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中查看项目水土保持情</p>	协助开展生产建设项目	1项	<p>我院承诺完全按照以下工作内容、工作要求、成果要求、进度要求协助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检查评估技术支持服务：</p> <p>1.工作内容：需对南宁市市批的41个以上（不超过100个）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事中事后评估。</p> <p>2.工作要求：（1）根据已制定</p>	无偏离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水土保持事中事后检查评估技术支持	1	<p>况，现场通过与生产建设单位、有关人员交流询问、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查看、无人机调查等方式开展评估。评估主要内容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后续工程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监测开展情况；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的缴纳情况；水土保持自主验收情况（以上均需要纸质版或电子版佐证材料）。</p> <p>（3）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填写监督检查相关表格。对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及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标准（试行）》，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进行认定。（4）对发现“未批先建”、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等严重违法问题的生产建设项目，于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草拟整改通知，向南宁市水利局反馈事中事后评估意见和整改要求。（5）协助将检查信息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或相关执法系统。</p> <p>3.成果要求：形成水土保持事中事后评估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补偿费缴纳情况、监测材料上报情况、存在问题、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等），填写完善现场检查记录表，全部检查完成后形成总结报告。</p> <p>4.进度要求：每月5日前报送上月水土保持事中事后评估清单。</p>	水土保持事中事后检查评估技术支持	1	<p>的年度检查计划，协助执法人员开展水土保持现场检查工作。（2）中标单位应在现场检查前在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中查看项目水土保持情况，现场通过与生产建设单位、有关人员交流询问、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查看、无人机调查等方式开展评估。评估主要内容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后续工程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监测开展情况；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的缴纳情况；水土保持自主验收情况（以上均需要纸质版或电子版佐证材料）。（3）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填写监督检查相关表格。对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及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标准（试行）》，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进行认定。（4）对发现“未批先建”、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等严重违法问题的生产建设项目，于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草拟整改通知，向南宁市水利局反馈事中事后评估意见和整改要求。（5）协助将检查信息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或相关执法系统。</p> <p>3.成果要求：形成水土保持事中事后评估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补偿费缴纳情况、监测材料上报情况、存在问题、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等），填写完善现场检查记录表，全部检查完成后形成总结报告。</p> <p>4.进度要求：每月5日前报送上月水土保持事中事后评估清单。</p>	
3	协助开展遥感	1项	<p>1.工作内容：协助南宁市水利局审核、指导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利部及自治区下发的水土保持疑似遥感图斑的认定、查处及整改落实工作。</p>	协助开展遥感	1项	<p>我院承诺完全按照以下工作内容、工作要求、成果要求、进度要求协助开展遥感图斑整改工作服务：</p> <p>1.工作内容：协助南宁市水利局审核、指导县（市、区）水行政</p>	无偏离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图斑整改工作		<p>2.工作要求：根据《美丽广西》水土保持专项考核要求，逐项审核各县（市、区）录入的图斑属性及分类处理措施（包含生产建设活动处置情况）等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录入信息及时指导相关县（市、区）重新上传。</p> <p>3.成果要求：形成水土保持疑似遥感图斑的认定、查处及整改落实工作进度清单及时反馈市水利局。</p> <p>4.进度要求：每月15日、30前反馈工作清单。</p>	图斑整改工作		<p>主管部门开展水利部及自治区下发的水土保持疑似遥感图斑的认定、查处及整改落实工作。</p> <p>2.工作要求：根据《美丽广西》水土保持专项考核要求，逐项审核各县（市、区）录入的图斑属性及分类处理措施（包含生产建设活动处置情况）等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录入信息及时指导相关县（市、区）重新上传。</p> <p>3.成果要求：形成水土保持疑似遥感图斑的认定、查处及整改落实工作进度清单及时反馈市水利局。</p> <p>4.进度要求：每月15日、30前反馈工作清单。</p>	
4	复核2026年验收水土保持工程完成情况	1项	<p>1.工作内容：结合无人机遥感技术，开展2026年验收水土保持工程现场复核，共3个项目：兴宁区2025年三塘镇、五塘镇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三塘镇西部项目区），横州市2025年那莫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马山县2025年周鹿镇武平村黎屯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p> <p>2.工作要求：现场复核封禁治理图斑抽查、工程措施、人居环境整治完成度，提交复核成果至南宁市水利局。</p> <p>3.成果要求：形成小流域治理项目现场复核报告，包括设计工程量与实际实施量比对表、项目现场图片、标注各项措施的无人机影像图。</p> <p>4.进度要求：开展现场复核后3个工作日内反馈现场复核结果。</p>	复核2026年验收水土保持工程完成情况	1项	<p>我院承诺完全按照以下工作内容、工作要求、成果要求、进度要求开展复核2026年验收水土保持工程完成情况服务：</p> <p>1.工作内容：结合无人机遥感技术，开展2026年验收水土保持工程现场复核，共3个项目：兴宁区2025年三塘镇、五塘镇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三塘镇西部项目区），横州市2025年那莫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马山县2025年周鹿镇武平村黎屯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p> <p>2.工作要求：现场复核封禁治理图斑抽查、工程措施、人居环境整治完成度，提交复核成果至南宁市水利局。</p> <p>3.成果要求：形成小流域治理项目现场复核报告，包括设计工程量与实际实施量比对表、项目现场图片、标注各项措施的无人机影像图。</p> <p>4.进度要求：开展现场复核后3个工作日内反馈现场复核结果。</p>	无偏离
5	审核全国水土保持	1项	<p>1.工作内容：审核2026年市本级批复生产建设项目（约100个，以南宁市政务服务中心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项目个数为准）受理许可、方案特性、技术评审信息录入是否完整，并对水土保持方案报</p>	审核全国水土保持	1项	<p>我院承诺完全按照以下工作内容、工作要求、成果要求、进度要求开展审核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录入情况服务：</p> <p>1.工作内容：审核2026年市本级批复生产建设项目（约100</p>	无偏离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持信息管理系统录入情况		<p>告质量情况进行审核。审核2026年度完成验收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约130个）验收情况录入是否完整。</p> <p>2.工作要求：确保2026年审批项目受理许可、方案特性、技术评审信息录入完整，审核已审批通过的水土保持方案中是否存在弃土弃渣未开展综合利用调查或综合利用方案不可行、取土场、弃渣场位置不明确、选址不合理等明确不予通过情形。审核验收备案“验收报备与核查”中的设施验收与报备、方案特性落实情况等，针对审核发现的未录入、录入不全等问题，及时跟踪督办，确保所有项目数据完整录入。</p> <p>3.成果要求：形成批复项目录入情况清单、验收备案项目录入情况清单，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数据录入并形成年度完成情况报告。</p> <p>4.进度要求：每月30日前反馈批复项目录入情况清单、验收备案项目录入情况清单。</p>	持信息管理系统录入情况		<p>个，以南宁市政务服务局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项目个数为准）受理许可、方案特性、技术评审信息录入是否完整，并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质量情况进行审核。审核2026年度完成验收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约130个）验收情况录入是否完整。</p> <p>2.工作要求：确保2026年审批项目受理许可、方案特性、技术评审信息录入完整，审核已审批通过的水土保持方案中是否存在弃土弃渣未开展综合利用调查或综合利用方案不可行、取土场、弃渣场位置不明确、选址不合理等明确不予通过情形。审核验收备案“验收报备与核查”中的设施验收与报备、方案特性落实情况等，针对审核发现的未录入、录入不全等问题，及时跟踪督办，确保所有项目数据完整录入。</p> <p>3.成果要求：形成批复项目录入情况清单、验收备案项目录入情况清单，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数据录入并形成年度完成情况报告。</p> <p>4.进度要求：每月30日前反馈批复项目录入情况清单、验收备案项目录入情况清单。</p>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日期：2026年5月25日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6-C3-990274-KWZB

采购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督管理

分标号（此表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在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无偏离
二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按服务参数中各项采购内容的进度要求提交服务成果。合同服务到期 30 日内，将水土保持事中事后评估报告和合规性分析报告分别各形成一本报告报送南宁市水利局；将所有工作内容形成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督管理项目成果报告报送南宁市水利局。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成果，具体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如下： 按服务参数中各项采购内容的进度要求提交服务成果。合同服务到期 30 日内，将水土保持事中事后评估报告和合规性分析报告分别各形成一本报告报送南宁市水利局；将所有工作内容形成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督管理项目成果报告报送南宁市水利局。	无偏离
三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我单位承诺服务期限为：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无偏离
四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南宁市采购人指定。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服务成果：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南宁市采购人指定。	无偏离
五	验收标准、规范：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磋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和其他承诺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单位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所提交成果符合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规范：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磋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和其他承诺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单位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无偏离
六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无偏离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无偏离
	3. 其他： 无。	3. 其他： 无。	无偏离
七	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其他要求： 1. 我单位承诺报价包括以下部分：	无偏离

<p>①本项目所有货物及服务的价格；</p> <p>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③其他（如人员工资、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p>	<p>①本项目所有货物及服务的价格；</p> <p>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③其他（如人员工资、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p>	
<p>2. 付款方式：</p> <p>所有材料交接送审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0%，剩余10%作为考核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将按季度对其进行考核，待所有服务完成后，60日内，根据历次考核情况，支付考核费，以上资金支付时限以项目资金正式下达至甲方账户之日起算。因财政资金审批、上级部门政策调整等非甲方原因导致财政资金未到位而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相应顺延。</p>	<p>2. 我单位承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付款方式及要求：</p> <p>所有材料交接送审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0%，剩余10%作为考核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将按季度对其进行考核，待所有服务完成后，60日内，根据历次考核情况，支付考核费，以上资金支付时限以项目资金正式下达至甲方账户之日起算。因财政资金审批、上级部门政策调整等非甲方原因导致财政资金未到位而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相应顺延。</p>	无偏离
<p>3. 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项目的工作大纲、管理制度、人员配置、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p>	<p>3. 我单位承诺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项目的工作大纲、管理制度、人员配置、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p>	无偏离
<p>4. 采购人根据附件1《服务单位考核方案》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合同约定合同款项的核拨依据之一。</p>	<p>4. 我单位将积极配合采购人根据附件1《服务单位考核方案》对我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合同约定合同款项的核拨依据之一。</p>	无偏离
<p>5. 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无。</p>	<p>5. 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无。</p>	无偏离
<p>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p>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日期：2020年5月25日

